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7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景榮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琴

訴訟代理人 陳星宇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郭盈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本  
院113年度勞訴字第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人上訴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但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法院得不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蓋當事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律師對於上訴程式要件為何應均熟稔，若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法院倘仍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未免保護過周，而設此規定，得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其立法意旨乃在避免延滯訴訟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9日對本院114年2月2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委任陳星宇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有民事上訴聲明暨理由狀及民事委任書可稽。而本件為金錢請求之訴，並無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陳星宇律師亦為上訴人於第一審委任之律師，上訴人及其委任之訴訟代理人

01 自應知悉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之上訴利益為286,824元  
02 (即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部  
03 分)，並自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惟其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  
04 費，有本院答詢表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  
05 因上訴人已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，爰不定期間  
06 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民事訴訟法  
08 施行法第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10 勞動法庭 法官 林昶燁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15 書記官 林慧雯